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德智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完成良好。根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议，2023 年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办理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94亿元。其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瑞德智能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倩，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瑾，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